

股票代码：002055

股票简称：得润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4-001

##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26日与陈再亮、耿小红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拟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不高于2倍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.6亿元的价格购买天津市飞乐汽车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7日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公司《关于签订<股权转让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。

根据协议的规定，双方委托审计师、评估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，鉴于在这个过程之中，双方认为合作条件尚不完全成熟，为保障合作双方及投资者利益，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协议。

协议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